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757,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556,586	99.8797	899,951	0.0902	300,600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787,997	99.9029	629,140	0.0630	340,000	0.03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0,683,429	93.2776	是
3.02	选举杜元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841,598	93.1932	是
3.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0,152,955	93.2244	是
3.04	选举张荆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978,917	93.2069	是
3.05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485,009	93.1574	是
3.06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521,612	93.161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汪明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0,353,698	93.2445	是
4.02	选举郦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9,504,157	93.1594	是
4.03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9,514,480	93.1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305,201	92.2574	899,951	5.8040	300,600	1.9386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4,536,612	93.7498	629,140	4.0575	340,000	2.192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244	13.4675	是
3.02	选举杜元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6,413	8.0384	是
3.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7,770	10.0464	是
3.04	选举张荆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3,732	8.9240	是
3.05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824	5.7387	是
3.06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6,427	5.974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汪明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8,513	11.3410	是
4.02	选举郦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972	5.8622	是
4.03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295	5.928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柏锡、储晨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赵彬先生(召集人)、崔巍先生和汪明朴先生

战略委员会:崔巍先生(召集人)、杜元钊先生、陆春良先生、陆黎明先生和汪明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彬先生(召集人)、陆春良先生和郦仲贤先生

审计委员会:郦仲贤先生(召集人)、吴燕女士和汪明朴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郦仲贤先生自2022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郦仲贤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除郦仲贤先生外,其他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海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钧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杨钧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杨钧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李学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李学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姬会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国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景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崔巍先生、杜元钊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陆黎明先生、吴燕女士、汪明朴先生、郦仲贤先生、赵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李海江:男,1971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浙江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瀚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翔(海南)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瀚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伊科拜克兽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海江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450万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钧皓:男,1991年出生,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杨钧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钧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学帅:男,1984年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李学帅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30万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姬会爽:男,1982年生,高级工程师,博士。历任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工艺质量主任、生产经理,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得奥奈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姬会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姬会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俊国:男,1977年生,医药工程师,本科。历任广德县横山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等职务。

李俊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景霞:女,1980年生,本科。历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景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景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李海江先生、杨钧皓先生、陆黎明先生、李学帅先生、姬会爽先生、李俊国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岗位要求。

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李海江先生为公司总裁,杨钧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钧皓先生、李学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姬会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俊国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892,080份,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截至2026年5月13日,上述可自主行权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增发股份892,08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750,960股增加至744,643,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13,472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4,643,040股减少至743,029,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4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	20.64%
2	陆丽丽	180,000,000	8.52%
3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10,600	0.85%
5	王民	14,650,000	0.69%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宁	13,543,131	0.6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54,404	0.62%
9	吕强	13,050,700	0.62%
10	尹香今	12,531,263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	20.64%
2	陆丽丽	180,000,000	8.52%
3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10,600	0.85%
5	王民	14,650,000	0.69%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宁	13,543,131	0.6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54,404	0.62%
9	吕强	13,050,700	0.6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117,851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5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7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中涉及的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财务费用不准确需进行差错更正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2026年4月20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市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3号),公司正在按照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推进整改工作。

5、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同德化工"变更为"ST同德",证券代码仍为"002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9日、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及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协议约定的预计采购量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及协议约定前提条件能否满足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采购规模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00万元—3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生产经营情况及初步核算结果作出的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仅依据业绩预告数据,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行业变化及市场波动等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